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5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11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叶永城先生已届退休年龄，于2017年9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刘伟民先生于本次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刘伟民先生仍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经审议,同意推荐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7年10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唐清泉先生任期已超过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唐清泉先生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

经审议,同意推荐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点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选举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汉族,46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广东省湛江外贸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三级办事员;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副部长;2010年6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2015年9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曾志军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卓威衡先生

卓威衡,男,汉族,47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梅州市二轻工业公司会计;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财务办会计、资金处理中心主任;1997年7至2000年2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花清项目总承包经理部财务部主管;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2008年1月任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09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卓威衡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

张华,男,52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6年7月在2000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1998年12月以前为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任主管,从事信贷审查、信贷管理及分行信贷政策的制订等;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主要从事行业趋势分析和上市公司个股研究、分析与咨询服务;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监,具体负责企业（集团）资金融通、资本运营和集团整体上市等工作;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君华集团任总裁助理,分管整个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包括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筹划、资金融通等;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在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负责公司客户开发、项目评估（企业估值）、企业融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企业并购等财务顾问服务;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主要分管风控、投后管理及行政管理等部门;2016年10月至今在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7年1月,兼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在第八届董事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

刘中华,男,52岁,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兰州商学院会计系任教,1997年6月取得会计学副教授任职资格,2003年取得会计学教授任职资格。2005年9月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管理师会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刘中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5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2017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15:00至2017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11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4、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关于选举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和2017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选举董事,董事候选人2名,等额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3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等额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曾志军	√
2.02	非独立董事卓威衡	√
3.00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独立董事张华	√
3.02	独立董事刘中华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非独立董事曾志军	票		
2.02	非独立董事卓威衡	票		
3.00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独立董事张华	票		
3.02	独立董事刘中华	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a)选举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7-8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8 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邱士杰、副总经理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组成以董事长邱士杰为组长、总经理王光为副组长、财务总监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以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参与的专项整改小组。整改小组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工作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2016年9月1日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天首发展部分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权涉及部分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应收账款科目,合计账面原值约为4.67亿元,其中3.24亿元应收款项已于2015年年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17年3月20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2017年4月2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约4.67亿元。2017年4月19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4.67亿元。天首发展于2017 年 4 月29 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上述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上述担保债权账面原值占天首发展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17%、111.99%。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

整改情况:

1、内控管理层面

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重点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便指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财务管理层面

公司组织监事会成员和财务、内部审计负责人对经审计的2016年度涉及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三）贷款和应收款项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9月1日,邱士杰先生为公司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提供担保,公司确认接受其提供的债权担保行为属于关联方交易事项,该担保事项在2016年度并未实际履行,对于公司来说没有导致债权的增加或减少。公司在2016年度确认接受债权担保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在2017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年报时在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2017年4月19日,邱士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在2017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年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在收到款项时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66,922,379.87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22,379.87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228,666.72

贷:应收账款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9,948,140.00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74,074,239.87

其他应收款—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上海禹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资本公积　343,251,046.59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已于2017年4月21日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无误,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已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的全部转移。

公司将大力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现象的再次发生。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

二、关于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2017年3月28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2016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天首发展直至2017年5月5日才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整改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一起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并且在公司的支持下,加强董秘办工作人员队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疏漏。

由于该信息披露的滞后,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对董事会秘书出具了公司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罚。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

三、关于业绩预警披露不准确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2017年1月20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17年4月14日,天首发展披露 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73万元。但2017年4月29日,天首发展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512.89万元。天首发展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情况:

1、内控管理层面

组织公司财务工作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秘办相关人员一起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2、财务管理层面

公司对2016年年度披露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业绩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财务报告进行年终审计时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转回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核算上进行了审计调整,公司经研究后同意会计师的调整建议。具体审计调整内容如下:

（1）2014年11月公司与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实际支付4500万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公司当月按照合同及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5000万元,同时计入应付账款500万元,并按月开始计提无形资产摊销。2016年4月,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4500万元款项退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无形资产原值扣除应付账款后的余额45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将无形资产对应累计摊销666.67万元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依据谨慎性原则及综合考虑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后认为,应将无形资产销售退回后对应的累计摊销666.67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备抵账户坏账准备处理。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666.6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借入无息资金5,005.00万元、230.0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认为该项交易为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利息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应按照1年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利息支出29.27万元,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总额29.27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认为该项交易为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房租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按照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物业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实地测量面积计算公司应分摊的房租费用,为此计提租金支出30.90万元,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总额30.9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旨在加强公司财务力量,但在年度审计的关键时刻,由于经验不足,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不到位。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对造成本次年报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产生差异的财务负责人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整改负责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已完成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增强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8553.5320万元整,期限为5年。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已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8553.532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任澎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海通恒信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部分机器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

账面原值:人民币110,413,416.27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

1、租赁物: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各事业部生产用机械、电子、辅助设备,共计110,413,416.27元。

2、融资金额:8553.5320万元整。

3、租赁期限:5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年利率为4.6%,租金共20期,采用等额本金期偿还方式。

5、担保方式：无

6、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等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融资租赁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融资租赁1.1亿元事项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详情请见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7临-041）。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事项（合作规模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合作期限为3-5年）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6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古路互通至红池坝快速道路工程一期）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巫溪县交通委员会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和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建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为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古路互通至红池坝快速道路工程一期）PPP项目中标单位。金建投资由市政集团与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市政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本次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古路镇,经液龙珠、后山湾、李子垭、再经天坑湾、跨夏家包大桥（K5+338）、大石垭,至K10+275处穿水井湾隧道,隧道长791米,又过阳雀口、至15+600处,再过牛麻树湾、桉子坪、跨磨盘坝中坝、小观音寺,裤裆丘,土门子湾、生基坪、至草屋湾,接文峰至红池坝公路,至点K26+984.769,路线实际长度24.694公里。路基宽度12米,行车道宽度为2×3.75米,硬路肩宽2×1.5米,土路肩宽度2×0.75米。

中标范围:项目概况范围内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移交和运营等。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39340.00万元，即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肆拾万圆整，其中：建筑工程费350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66.85万元,基本预备费1873.15万元。

中标年化收益率:5.99%。

中标项目周期:项目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8年。

本项目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融资、工程施工;金建投资负责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6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即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8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苏显泽	董事	2017年4月24日至5月16日	卖出	367,291
徐波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26日至5月12日	卖出	58,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